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889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人)			77,997	19,889	25.50%
合计			77,997	19,889	25.50%

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共22人,其中,18人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并已在表中剔除,本次归属4人。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W[2024]B072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22,756.80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80,953,562.00元,股本仍为180,953,562.00元。

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18,185,104.17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沪0115民初85182号)。浦东法院拟定于2024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与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放款,被告一逾期未还。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诉请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7,800,000元,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55,104.17元,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律师损失30,000元。

2、诉请判令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被告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401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在债务本金最高额30,000,000元内优先受偿。

3、诉请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以债务本金最高额30,000,000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可能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损失费,公司的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传票》

《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lqOMYli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李哲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耿文亮,独立董事 高海松,证券代表、投资总监 卢志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lqOMYli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也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122665

邮箱:ir@hotme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3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7位董事,实到7位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意见如下: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意见如下:宋庆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作了事前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对毕马威华振的评估,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038。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3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庆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庆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128888

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宋庆荣先生个人简历

宋庆荣,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3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陈姣蓉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姣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个人简历

陈姣蓉,女,198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干部部部长助理、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宋庆荣,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3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先生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商议,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16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不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四十五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点整

召开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针织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陈姣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0	龙头股份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i.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ii.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obj_id_1_1_1